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 **澄清公告**

茲提述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1年7月23日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筆誤，原預定於2021年8月12日召開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於2021年7月26日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該通函印刷本中以及於2021年7月26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該網站」)上刊發之該通函的網上版本中不慎載述為下午二時正。本公司謹此澄清，臨時股東大會應於2021年8月12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召開(而非下午二時正)。儘管上文所述，於2021年7月22日於該網站上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網上版本中載列的臨時股東大會時間仍屬正確。

股東亦應注意於2021年7月26日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印刷本附註III第二段載述之筆誤，與之相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託書應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8月11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而非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關於2021年7月22日在該網站上刊發並於2021年7月26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中的第3、4及5號決議案，本公司謹此澄清，三個方框之間並無顯示贊成／反對／棄權之分。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附註5在各別決議案的三個方框的任何一個方框中向每位候選人投票。

儘管有上文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仍然有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鄒安

中國重慶，2021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張文學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